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作業參考手册



-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 傳真:02-27738881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 E-mail: enter42@ntut.edu.tw

中華民國114年3月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u>資格審查登錄系統</u>操作參考手册

目 錄

通行碼設	定使用注意事項	
一、重要	事項說明	2
二、系統	入口	4
三、操作	步驟	5
(-)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5
(二)	設定通行碼	6
(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9
(六)	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	
(セ)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八)	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6
(九)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17
(+)	確認登錄資料	
(+-)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十三)	查詢收件狀態	
(十四)	其他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 一、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 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報名權益。
- 二、考生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各項系統時,皆須輸入「通行碼」方能進行各項系統作業(含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 【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 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三、通行碼設定及取得
 - (一)報名考生: 第1次登入報名系統時,由考生自行設定。
 - (二) 通行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 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三)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 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通行碼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設定完成送出 通行碼後,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留存。離開通行碼設定頁面,即不 得再行列印通行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考生本人通行碼遺失申請補發,請於每日8:30至17:00向本委員會 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
 -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 (<u>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u>)「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 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 真。
 -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 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 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取得通行碼後,方可至本招生網站進入各項作業系統,進行如: 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選填 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 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四、通行碼使用規定:限考生本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 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系統操作手册

参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u>簡章查詢與下</u> <u>載</u>」(網址:<u>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u>)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 章。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 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 單據,以辦理本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選填 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

本手冊僅供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操作。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操作使用本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 訊閱覽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報名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 1.資格審登錄前,請先確認是否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可先於本 委員會網站「<u>簡章查詢與下載</u>」之「各系科(組)學校甄審條件查詢系統」 提供有招生名額之可報名甄審招生類別查詢。
- 2.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對象: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之所有考生。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均無法報名本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若已完成繳費,但未於規定時 間內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 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3.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114年4月29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5 月6日(星期二)17:00止,考生須先至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 繳交報名費,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再進入本系統,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 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 (1)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114年5月5日(星期一)24:00止。
 - (2) 期間24小時開放,登錄時間截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 (3)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每筆報名費繳款單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合併 繳費(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經審 查通過者,減免60%報名費)。
 - (4) 臨櫃繳款須配合金融機構上班時間;ATM轉帳時間為24小時開放(請 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請參

閱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二說明。

- 4.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 及系統畫面「驗證碼」登入。
 - <u>※通行碼不慎遺失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u> 通行碼須妥為保存,不得轉知他人,若因此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 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確認繳費成功後,須重新登入本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並務必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資料登錄完成並確 定送出後,方可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並繳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 ※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檢核所登錄之資料。
- 6.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證照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請詳閱本簡章優待加分標準表。
- 7.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登錄期限內, 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 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 檔案資料。如有疑義者,須於<u>114年5月6日(星期二)17:00前</u>向本委員會提 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 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8.本委員會審查資料以考生確定送出後之登錄資料為準,若考生繳(寄) 交之表件或證件影本,經查若為變造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9.考生請儘早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作業,避免於截止當日才上網輸入資料或 下載申請表件,避免因網路壅塞,以致未能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影響自 身權益。
- 10.繳寄本委員會審查之資料須裝入資料袋內(資料袋內僅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外請黏貼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資格審查資料須於 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 完成手續,不得參加本甄審入學招生。
- 11.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證照截止日為<u>114年5月6日(星</u> <u>期二)</u>。
- 12.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技專校 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優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後開啟Chrome瀏覽器,進入「<u>114</u> 學 年 度 四 技 二 專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網 站 」 (網 址 : <u>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u>)。由本委員會網站左側「10.考生 作業系統」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後,點 選「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登錄頁面(如圖2-1)。

技界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	院四年	制及專科學校二年	F制聯合甄選委員	î de la cara				
114器時日度	科技	校院	完四年制及	專科學校	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11-1-5-9-52				重要日程	簡章查詢與下載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ſ	114歷午度元法一直持属朝政作業多次使用紛阳							
• <u>重大變革事項</u>	114学牛皮也这一尋找懷茲智作来系統使用說明								
• <u>考生資訊</u>		 1114學牛皮四茲二專茲優點帶人學招生乙酸質身分審查、資格審查、鋼路報名、學習整程備 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艱審作 等么吃, た<u>な快, に</u>由素執及發品, 座空送出, 並然多(統)可以相關事先,並對助素執影式 B. 載 							
• <u>高中學校資訊</u>		客,以辦理技優點審人優加主要及 國人之田 至此 不知道 200 年前 201 至 10 年							
• <u>委員學校資訊</u>		 2. 技優顕審作業系統訂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0:00起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3. 其他未書事官恐依114學年度四技二導技優艱審人學招生簡章規定為違。 4. 建議考生務必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並點選技優艱審人學作業系統提前線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習,熟悉系統操作。 5.建議及提醒考生,當如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遊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							
3. 規章辦法			王,清空貝科川	彩					
4. 重要日程		項次	1.X1g 知音TF未示 统	對象	注意事項				
5. 常見問題		4	繳費身分審查結	参加繳費身分審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4.4.23(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 詞。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果查詞系統	查之所有考生	2.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複查至114.4.24(星期四)12:00前。				
7. 下載專區			資格審查登錄系	欲參加本學年度	線習版開放時間: 114.3.27(星期四)10:00起至114.4.22(星期二)17:00 <u>止</u>				
8. 統計資料			^新 【練習版】	投資與審入學招 生之考生練習使 用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別印表件為系統預設資料 樣張 ,僅提供				
9. 相關網站連結					参考徽别,謂多加利用。				
10. 考生作業系統			※【操作参考手冊】下載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1. 本系統開放時間: 114.4.29(重期二)10:00起至 114.5.6(星期二)17:00止。 ※持注意是从二口塔里的东口7:00,多结理服务,发展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4.5.6(星期 二)24:00(r】。					
11.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考生須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先登入本系統,取得 繳費帳號,並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於114.4.29(星期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二)10:00起至114. <u>5.5(星期—)24:00前完成繳費後</u> , 才能登錄報名資格。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13. 歷年資料				3. 報名實識別戰號建入會不同, 運戰等生本入使用 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後60%)					
14. 聯合會首頁		5	4.考生登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 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資格審查中調 時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資格審查中調					4. 考生登人本系統 昭省約); 在確定	4.考生登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 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条統列印資格審查申請
到站人次:11930381		資格審查登錄 統		資格審查登錄系 統	付合平学年度投 優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答款文者生	表、信封封面, 達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以限時掛號郵 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系統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具有甲尖資料庫等智歷程福条之考生,須於本階設資格審查作業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唐能松太切任,「細胶上值(司/調)編別屬短續率等款。				
					医和尿子后至,和后于原(系)改进于自应性周带良村」 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				
					若為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 114.5.6(星期二)17: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惑申讀,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 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使用糟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 程檔案資料。				
					0.考生右亡元成激貨,但本於上弧規定時間內元成貨幣 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業報名,不得參加 本招生,所繳郵名書輕不湯還。				
		0	資格審查結果查	参加資格審查之 ※左求你(人居然	1. 本系統開放時間: 114.5.15(呈期四)10:00起開放查 詞。				
		0	訶	加分比率)	 / 通過貝格審查者可於「報名系統」用瓜時間還行報名 作業。 (首格書查試果複查至114.5.16(是卸五)12:00前。 				
			報名系統【選填 校系科(組)、學	参加本學年度技 優爾森(男切牛	線督版用放時間: 114.4.24(星期四)10:00起至114.5.12(星期一)17:00止 %律预期期、一律使用测验提融強制系计。系在使预提点提				
			程系統】 【練習版】	1221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wwi每知道,"一律成力测型www.或具件金八。所有號習操作還 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列印表件為系統預設資料 樣視 ,僅提供 会考謝訊,讀多加利用。				

圖2-1

三、操作步驟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首次登錄系統考生,請按**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按鈕進行設 定通行碼(如圖3-1)

※若考生先前已於「<u>繳費身分審查系統</u>」設定過通行碼,則無須再 設定,請直接依步驟(三)登入系統即可。



圖3-1

- (二) 設定通行碼
 - 請先閱讀「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本手冊第1頁),以免權
 益受損。
 - 2.設定通行碼前,請先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勾選同意相關 聲明事項後,按下同意即可開始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2-1)。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 <mark>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mark> , 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 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 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 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 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 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 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 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 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職種(類)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 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 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 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 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 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 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同意 可登入畫面
圖 3-2-1

- 3.進入通行碼設定頁面後,請輸入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 E-mail電子郵件等資料並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 送出即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通行 碼按鈕(如圖3-2-2),各填寫欄位說明如下:
 - (1)「考生姓名」:若有無法繕打難字先以*取代。
 - (2)「身分證號」:以半形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 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
 - (3)「出生年月日」: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6年1月1日, 則輸入960101。
 - (4)「E-mail電子郵件」:請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之電子信箱,至多填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6

考生系統操作手册

寫2組並以「;」隔開,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5)「通行碼」: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 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6年1月1日,則輸入960101。				
電子信箱:					
請設定通行碼:	顯示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 通行碼:	願示				
驗證碼:					
※如非法使用其他 移送司法單位著 ※請注意:通行碼	也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 聲理。 馬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 <mark>通行碼</mark> 送出後詞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圖3-2-2

4.通行碼設定完成後,務必請點選列印通行碼留存,下載「通行碼完 成設定確認單」(PDF檔)自行留存(如圖3-2-3)。

- []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汪意爭填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 生自行負責。
列印	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圖 3-2-3

- 5.通行碼遺失時,請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填妥「通行碼補發申請 表」並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 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通行碼申請補發僅限1次。
- 6.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後,按下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入本系統(如圖3-3)。



圖3-3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相關聲明及公告事項後, **勾選**核取方塊「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 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如圖3-4),勾選同意,開始資格審 查登錄。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 <mark>能優良學生甊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mark> , 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 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 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 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 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 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 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運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 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 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證照/專技音考及格證書台稱、競賽/證照/專技音考及格證書職種(類 、獲獎/發證(照)專技音考及格證書日期、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 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更 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 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 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 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 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圖3-4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1. 請詳細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 2. 瞭解「登錄資料注意事項」後, 勾選核取方塊「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 事項,同意並遵守」(如圖3-5),並按同意,進入下一頁。



圖3-5

(六) 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

1.首次進入本頁面或報名費未完成繳交者,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
 「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請務必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
 24:00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如圖3-6-1)。



圖3-6-1

- 2.本招生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審查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新臺幣80元整。考生須依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 繳交報名費。繳款方式有3種,請擇一辦理。若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 繳款者,請點選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列印專屬繳費 單(樣張如圖3-6-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 3.報名費繳費成功後,考生務必重新登入系統,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作業。請注意:考生若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24:00前未完成繳費,或已完成繳費但未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17:00前重新登入系統

考生系統操作手册

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本入學招生報名。

4. 繳費成功後,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務請自行留存備查。

- 5.繳費完成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系統仍停留在本頁面,表 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 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6.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直接進行資格審查登錄 作業。(如圖3-7-1、3-8、3-9)

樣張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會單 單線編號:

		2.171	ACT I MAN THE	AND REAL PROPERTY			COMPLETE STOLE	
		製表日	期:民國114	年4月 29日		第一戰) [[[[[[[[]]]]]] [[]] [[]] [[]] [[]] [[女執聯
繳款人 陳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	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	置繳款手	續費新臺幣日	10元。
報名費	200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	: 民國1	14年5月5日	
					-			
					-			
					1			
					1			
應繳金額合計	NT\$ 200	•	應繳金額合	計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	4)、轉入帳號	: 34		、轉帳金	額: 200	元整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分	银行臨櫃	繳費單			單握	編號	:	
			製表日	期:民國114年	-4月 29日				第二	.聯:	銷帳職
繳款人	陳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曹	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	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	行臨欄	織 款手	續費新	臺幣1	0元。
4	後名 費	200				臺灣銀行徽費	期限:	民國]	14年5	月5日	
						1					
應繳金額	合計	NT\$ 200		應繳金額合調	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畫	臺灣銀行(代號 00	4)、轉入帳號	: 34:		、轉帳金	額: 20	0	元整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	費單	L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4年4	月 29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線款人 陳 連絡 電話 電話	-	便利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u>k</u>	- 15	
		店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專	
		用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 銷帳編號 34 應線 習標欄	<u> 別</u> 134511 敵金額 200	郵局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 轉人行:臺灣銀行(代號 04)、轉人帳號: ※請務必真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 陸認長不做華政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陸灣總。	 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 34 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2 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2 	使用: 、轉軸 小時	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長金額: 200 元整 ,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週間報名運業主續書新書幣10元。

圖 3-6-2

- (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 1.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在繳費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款預計2小時後,若繳費成功再登入本系統即顯示登錄資料頁面;低收入戶考生 登入系統後,將直接跳至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頁面(如圖3-7-1)。
 - 2.考生依所持有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書資料,點選對應

競賽/證照種類【〇技術士〇競賽或展覽〇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持有競賽/證照/證書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〇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 競賽〇領有技術士證者〇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須經技術會議審查通過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創意組)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證書等級、競賽/證照/證書職種(類)名稱、 獲獎/發證(照)/證書日期、入學年月及畢(肄)業年月等資料, 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請按下一步(儲存)。

例:今年高三應屆畢業生,入學年請選111年、畢(肄)業年請選 114年。

3.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與證照, 均已於招生簡章正面表列,請參閱招生簡章第29-30頁。

★非招生簡章所正面表列之國內各項競賽均不具報名資格。

-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或證照/證書為簡章正面表列項目,但其職種 (類)不在系統選單內者(例如該職類已停辦多年),請於資格登 錄系統開放期間來電本委員會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 4.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須 依系統指示另行輸入「競賽名稱」、「優勝名次」及「競賽主辦單 位」。
- 5.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 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可就「<u>獲獎群別」</u> 或「<u>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u>擇一群別登錄資格審查 資料。

6.本頁畫面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報名程序: <mark>1.閱讀注意事項</mark>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語	登照/及格證書之職種(類別)、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1 競賽/證照種類:	○技術士 ● 競賽或展覽 ○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②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 格證書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 参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交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 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交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原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赛」,於2020年第16屆競赛名稱修正為「電腦鼠暨 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赛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赛名稱均請依「電腦鼠暨 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填。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赛決赛」-「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 格證書類別:	第1名(金牌) ✔
④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 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機器人 ✓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管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資得總分15%、8%、4%。(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4頁「適合甄審之技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管考類科對照表」 2.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單(鍵)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握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觀溫蜜生單(鍵)黨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握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觀溫蜜生單(鍵)黨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握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觀溫蜜生單(鍵)黨科(組、學程)歸屬群別」 3.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 4.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選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5.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氦氣鏡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並填寫簡章附錄三切結書,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委員會。
⑤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 格證書日期:	民國113 ~年07 ~月21 ~日 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赛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2.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務必繳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 選擇114年1月1日。 4.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6) 入學年月:	民國 111 🗸 年09月
(7)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4 ✔ 年06月
	下一步(儲存) 登出

圖3-7-1

考生	系統操	作手册
----	-----	-----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0	「競賽/證照種類」:請點選「技術士」、「競賽或展覽」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2	「持有競賽/證照等級/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選單:請選擇名稱。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 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原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 2020 年第 16 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 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 內及國際競賽」選填。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 「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 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3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選單:請選擇競賽名次、證照等級 或及格證書類別。
4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選單:請選擇職種類別名稱。 ★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十四)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4%。(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4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氫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並填寫簡章附錄三切結書,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委員會。
(3)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本招生只採計考生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所取得之證照或競賽獎狀。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取得之競賽優勝和證照無法報名本招生。 ★以「技術士證」資格報名考生,此項日期請依技術士證上之生效日期填選。 ★若發證(照)日期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者,請務必繳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及「簡章附錄三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發證日期請選擇民國114年1月1日。
	- 人学牛月」·請選擇局甲職入学年。 「畢(肆) 要年日, · 誌選擇直由職畢(時) 要年。
$ \mathcal{O} $	

考生系統操作手册

★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 意組」獲獎學生】於報名程序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之【競賽/證照職種 (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 (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

舉例:獲獎群別為「機械群」、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為「電機與電子 群」考生,若要以獲獎群別為資格審查登錄者,如圖3-7-2範例登錄資料。



圖3-7-2

若要以**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為資格審查登錄者,請於3.輸入競賽證照 或及格證書之【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此處選擇畢 (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如圖3-7-3範例登錄資料。

	■ 電機與電子群 🗸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
	加甄審廣得總分15%、8%、4%。(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4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證職種
	(頚)及専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	2.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廣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
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 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
	<u>修改・ (報名考生畢(肆)業科(組丶學程)別代碼表)</u>
	3.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
	4.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5.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氢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
	名;並填寫簡章附錄三切結書,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委員會。

圖 3-7-3

- (八) 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本系統識別為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 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如圖3-8)。
 - 2.若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本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 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 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3.本系統識別為<u>非具有</u>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 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報名程序: <mark>1.閱讀注意事項</mark> 2. <mark>]</mark>	查詢繳款帳號 或及格證書	.輸入基本資料 <mark>5.確定送</mark>	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	7.查詢收件狀態	
您持有競賽/證照/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如下					
競賽/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競賽/證照/ 發音考及格證書名稱:				
獲獎/發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1130721	1130721		₽)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툿	Ē			

圖3-8

(九)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1.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學歷(力)資料。輸入 完成檢查無誤後,按下一步(儲存)進入下一頁。如圖3-9所示。
- 2.若您發現本頁面中「您持有競賽/證照/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內容須要修改時,建議在完成本頁登錄並按下一步(儲存)後,進入下一頁再一併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A 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並確認
出生年月日:	9. 资料正確,以免權益受損。
電子信箱:	tw
郵遞區號:	1
通訊地址:	臺北市: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 理。
聯絡電話:	02
手機號碼:	09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 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 。
畢(肄)業學校:	□ 市 ▼ □ 高中 ▼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附錄十五畢(肄)業學校代碼表填寫)。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 ※說明:職業類科請點選「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綜合高中部(含學術學程、專門學程)請點 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 普通科及學術群其他科班請點選「高中【其 他(綜合)】。
畢(肄)業科組別:	【機械群 ▼ 110機械科 ▼ ※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附錄十四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填寫)。
畢(肄)業班級:	301
驗證碼:	763403
	下一步(儲存) 登出

圖3-9

- (十) 確認登錄資料
 - 1.請詳細核對所持有<u>競賽/證照/證書項目、職種(類)、獲獎/證書日期、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入學年月、畢(肄)業年月</u>,如要修改,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10)。
 - 2.請務必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若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本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請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如有錯誤, 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
 - 4.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 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須勾選確定選擇登錄資格之群別。
 - 5.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如圖3-10);確定送 出作業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



圖3-10

(十一)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 考生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 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即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此時系統將 進入「列印審查資料」頁面(如圖3-11-1)。
- 2.若資料尚須修改,可在系統提示訊息中按下取消,則可回原畫 面檢視並修改。請注意,此時狀態並未完成確定送出。

和 2 2 2 2 2 2 2 3 2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E意!資格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 I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 約」。	後 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想		
您目前尚未確		確定 取消	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	照項目/專技晋考及格證書:	如卜(請備妥書面文件	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 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機器人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3/07/2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金牌)				
入學年月:	民國 111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4 年06月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	퉬 瀏歷程檔案			
	是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	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4	出生年月日:	9		
考生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02	手機號碼:	09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			
電子信箱:	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	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畢(肄)業學校:	高中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	110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4.05.06 (星期二)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		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圖3-11-1

考生系統操作手册 3.考生若要放棄此次作業,不想確定送出登錄資料,則可按下登 出離開系統(如圖3-11-2)。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 尚未完成確定送出者,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引者: 注意!您所填的資料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READER* 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1.閱讀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確定沒	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	資料,並可點選「修	理跳視窗提 醒尚未完成	
<mark>修改</mark>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	照項目/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	这一 確定送出	
競賽/證照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 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機器人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3/07/2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金牌)			
入學年月:	民國 111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4 年06月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	퉬 學習歷程檔案		
	是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	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02	手機號碼:	09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		
電子信箱:	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	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畢(肄)業學校:	高中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	110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4.05.06 (星期二)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	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	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圖 3-11-2

(十二)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考生須由系統下載列印資格審查相關表件(如圖3-12-1),備妥 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 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14.05.06 (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正反面影本及親自資 名。	必	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 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 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毅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競賽獎狀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 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 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選繳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14.05.15 (星期四) 10:00 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 114.05.19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05.23 (星期五) 17:00 止, 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 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05.19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05.23 (星期五) 17:00止。 				
	本均此件供約一及山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圖 3-12-1

- ※考生請自備A4(含)以上尺寸信封,封面須黏貼由本系統產生 之信封封面(樣張如圖3-12-2)。
- 2. 完成列印作業後,請按下登出離開系統。
- 3. 建議於寄件1-2日後,登入本系統查詢收件狀態(如圖3-13)。

(1)下載信封封面,列印後請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 封製作資料袋(樣張如圖3-12-2)。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 選表件是否齊備。

【<u>必繳文件:資格審查申請表(考生務必簽名)</u>、證照/競賽獲獎/及格證 書證明文件影本、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文件: 更名後之戶口名簿影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姓名與身分證 不同)、簡章附錄三切結書(持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氫氣鎢極電銲、 半自動電銲等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學術科未取得證照報考者)、 造字申請表。】



圖 3-12-2

	考生系統操作手册
(2)下載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	員會),列印後貼妥相關證明文件
(自分證明文件、證照式語書)	<u>维</u> 搬路旧影太),并於 <mark>去什么久</mark> 虚祖
(另力證仍又什 · 證照以脫貨)	夏突起仍 <u>影平</u> ,亚尔 万王贺石烻 视
自簽名(樣張如圖3-12-3與圖3-1	12-4) •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審查序號} (寄本委員會)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戰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審查存效} (寄本委員會)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蹤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照/競賽/專技普考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考生处名 性 別	身分璇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 日
線路電話 U2 - 予機変碼 U5	故赛/巡照/年达晋考及 络恒常名编
野退區或	戦後(領)/類科名病 機器人
2週30,753元 空元中 30, 取 条曲約 / 一 取 条曲約 / 赤と 00	4 √ (死功/ 無計 第1.4 (金融) (第) (第) (第) (1)
京志研約へ 京志研約へを10 U7 原訪刑能 文職 原 41 日四点	及杨粱香日期
- 「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影本
	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臺
	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所持之證照依間單規足無法確認報名員格或類別時,如以下2種價形之一 者,應加附填妥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及檢附學科、術科測
【資格審查資料】	發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1 該在單一級該銜十撥(借限一級手工會裡、負担、負負總施雷銀及半白
发育 名將/復烈/ ■→======== → □ → □ → □ → □ → □ → □ → □ →	動電桿等4個戰損)。
◆仕室考入何度● エ □1 (L m m) F 減産(預)/預料名碼 機器人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禾取得技術士證。
る太/規則/無料 第1名(金牌)	
復費/登囲/年近 考末時暖着回期 民間113年07月21日 入學年月 民間111年9月 事素年月 民間114年6月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點貼處(正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點貼處(反面)	
	初審 複審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 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自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持專約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太人超名	
本招生之 考生務必簽名 考生簽名:	製表時間:2025/4/29 万午05:22:00。第 2 頁 / 共 2 頁
製表時間:2025/4/29下午05:22:00,第1頁/共2頁	
圖 3-12-3	圖 3-12-4

(3)下載學歷(力)證明文件(寄本委員會)(樣張如圖3-12-5),應屆 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 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 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 本簡章附錄四。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美)	讵	
1	永.	गर	

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	E	身分證號	
學校型態	高職		學	制	日間部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別	科					
入學年月	民國111年9	月	畢業	年月	民國114年6月	1
耀 ※ ※	明文件黏貼說明 應屆畢業生請 證正反面影本 章者,須繳交 畢業學力證明	9: (須蓋有最後一學 (須蓋有最後一學 專業證書影本。 應繳文件請參考育	5113學年 年第2學 之在學證 5 章 附錄 113 8 4 8 2 8 3 章 附錄 113 8 4 1 1 1 1 1 3 8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度第2學月。 明。 日。	\$期註冊 章之學生 ();學生證無註冊	

製表時間:2025/4/29下午05:23:00,第1頁/共1頁

圖 3-12-5

(4)點選切結書,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氫氣 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或已通過學術科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但尚 未取得技術士證者才須繳交(如圖3-12-6)。

附錄三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 原就讀(畢業) 學校,本人報名貴委	美員會之甄審入學
,所持之證照係:	
一、	^半 自動電銲等4個
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委員會審查小組名	之審定結果,若本
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責會審查結	果,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 職類 級技術士證,因技	技能檢定主辦單位
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	¥之學校報到時一
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請詳細填寫 資料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說明: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 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招生之公平。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v】。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1239

圖3-12-6

(5)若資料中有罕字須要造字,請下載造字申請表,列印後將資料填妥, 連同其它表件一起裝入資料袋繳寄至本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影 響權益(如圖3-12-7)。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申請老生		身分證				
1 0/1-9 2	請詳細填寫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資料	聯絡電話 夜: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勾選項	目,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姓名:	需造字之字:				
需造字資料	□地址:	需造字之字:				
	□緊急聯絡人:	需造字之字: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資	译格審查期間內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將本表與資料審查申請表同時寄出,以免					
	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 需造字之難字,系統登錄時該字輸入「米」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米米。					
	(在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	隹字)				
注意事項	5. 需造字本會造字完成後,由本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					
	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的現					
	6. 本表請填寫完成後,隨資格審	查階段繳寄資料寄回本委員會或以E-mail寄				
	至本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本	、會已收到。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E-mail: enter42@ntut.edu.tw				

收件编號	收件日期	
承辦人	造字日期	

圖 3-12-7

(十三) 查詢收件狀態

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3-13)。若考生接獲本委員會通知需補繳資料者(須再列印資料),請 登入本系統後,點選「列印審查資料」列印表件。離開系統時請按 下登出離開。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									
報名程序	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 或及相		音證照 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		5.確定送出作美	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單位			項目				收件狀態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申請表件			已收件		
列印審查資料登出										
圖 3-13										

(十四) 其他

- 若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所點選之競賽為「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 技能競賽」者,在列印資料時,系統會出現注意事項提醒考生須將 競賽獲獎證明及相關資料先傳真至本委員會,再寄送資料(如圖3-14)。
- 2. 注意事項:
 - ●考生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審查報考資格。
 - ●為爭取時效,請考生在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前,務必將:
 - 1. 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申請表第2頁)
 - 4 關競賽資料(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等)先行傳真 至本委員會【114年5月6日(星期二)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 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報名	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	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14.05.06 (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 名。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 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 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選繳】	證照、競賽獎狀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 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薄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 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 114.05.15 (星期四) 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14.05.19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05.23 (星期五) 17:00 止, 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 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05.19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05.23 (星期五) 17:00止。 								
注意事項: ② 因您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逐一審查報考資格。 ③ 為爭取時效,請您在郵寄資格資料前,務必將(1)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第2頁),(2)相關 競賽資料(如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14.5.6(星期二)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 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③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圖3-14